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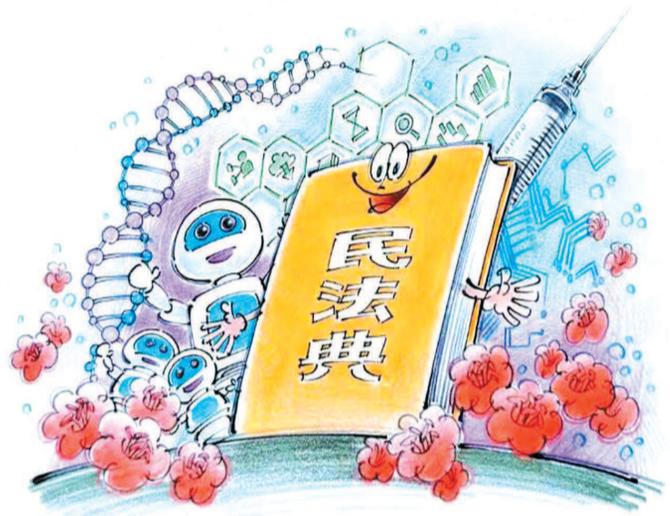


【编者按】

今年1月1日起,民法典实施。民法典,是权利宣言,是“万法之母”,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对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社会经济活力、更好保护民事权益具有里程碑意义。即日起,“新民法谭”将连续推出“阿拉身边的代表·说法”,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律专家库成员解读民法典,以飨读者。

科技创新和公序良俗

整理 姚丽萍 漫画 孙绍波



科技创新,代表活力。公序良俗,代表秩序。科技创新和公序良俗,如何平衡?听听民法典怎么说。现代创新科技的发展,对法律提出了新的需求和挑战。例如,生命科技的发展,出现了器官移植、体细胞克隆,生物样本库(Biobank)、CAR-T、干细胞治疗和基因编辑治疗等新兴生物医药技术;又如,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科技的发展和运用。如何平衡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成果惠益社会?民法典对此作出了明确回应。一方面,民法典强化了私权利保护——“法无禁止即可为”;另一面,强化了“公序良俗”的逻辑和价值体系,确立了民

事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则。同时,民法典回应社会发展 and 科技创新需要,特别在“人格权篇”的第一千零六条至第一千零九条,创设性地规定了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和禁止买卖原则,临床试验需经批准和伦理审查及知情同意原则,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遵守法律和伦理原则,为生物医学研究和创新划定了“公序良俗”的红线;在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至第一千零三十九条创设性地规定了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基本内容,厘清个人信息保护边界。这些,都凸显了民法典所确立的“技术向善”的价值取向,科技

创新也应遵守“公序良俗”,符合科技伦理规范,即技术须“向善”。

今天,我们该如何贯彻民法典的立法精神,推进科技创新?其一,“法无禁止即可为”,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其二,坚持“公序良俗”和科技伦理的底线,通过科技伦理治理,让科技创新走在惠益人类的正确道路上;其三,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科技友好型的营商和社会环境。

姚海嵩(市人大代表、上海天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一房两卖不罢休 闪婚闪离再行骗

本报讯(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一套不能上市交易的动迁房,竟然被动迁户陈某一房两卖还不罢休,还准备假结婚、假离婚,从而再卖第三次,继续行骗。近日,陈某的这套把戏终被戳穿,松江检察院对其批准逮捕。

2019年12月,陈某在松江的一套拆迁房交付,朋友韩女士提出想用自己在金山的一套房产与他置换,并补给其差价70万元。陈某同意并收钱后,韩女士想去看房,陈某以各种理由拖延。直到2020年7月,双方才约好上门看

房,但韩女士却发现这套房屋早已在2018年就卖给了其他人,而且,买主张先生一直就住在里面。

陶女士和张先生一起报案后,2020年12月,陈某到案。他供述称,虽然这套动迁房尚未满足“三年内不能过户”的条件,他仍在2016年12月就以120万元的价格私下卖给了张先生,因为无法办理过户,所以,暂且把房产证交给张先生保管,张先生早就住了进去。

殊不知,陈某私下以房产证遗失为由,重新补办了一张

房产证,并以此博取了韩女士的信任,收取其购房差价。

不仅如此,经警方调查发现,陈某还预谋再次卖房。2020年8月,陈某又补办了一张房产证,并于同年11月与一名女子结婚,婚后将妻子的名字加到房产证上,一周后,两人又马上离婚,房子全部过户到女方名下。陈某预谋再找一个买家与该女子结婚,将房子过户到买家手中,再骗一笔钱,用于日常开销和赌博。倘若不是被司法机关查获,他的计划说不定又会得逞。(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你讲我听

王女士与李先生都是江西人,两人婚后生有一女一子,把孩子交给父母照顾后,夫妻俩一起到福建打工。不久,李先生结识了一个同样来自江西的女性朋友,两人竟玩起地下情。尽管王女士当时在同一地区打工,但与丈夫住在不同的工厂宿舍,对丈夫的婚外情浑然不知。

后来,李先生提出要辞职去东北做生意,王女士觉得不可思议,因为李先生在厂工作多年,老板也对他不错。但李先生借口新工作可以赚更多的钱执意要去,王女士只得同意。第二年,王女士从李先生表哥那里得知了丈夫已出轨,所谓的生意竟是传销。痛苦不堪的王女士考虑到家中的一双儿女,她选择了宽容以挽回丈夫。

第二年,李先生因传销生意受挫回到了老家,还带去了“小三”。在外地打工的王女士得知此讯马上赶回了老家,谁知等来的是丈夫的一纸离婚诉讼。“她为了我离了婚,如果不离婚对不起她。”抱着这样的心态,李先生向法院交了离婚起诉状,但李先生的家人不同意他离婚,李母更以死相逼。李先生于是撤回起诉,在家人的劝说下决定结束这段出轨的感情,重回家庭。

虽然李先生终于回到了王女士身边,且有了悔意,但王女士很难从过往的痛苦中走出来。她一改以往的温和贤惠,不是无端怀疑丈夫与旧情人藕断丝连,就是指责丈夫不会做生意。两人的摩擦越来越多,甚至动起手来。被李先生打了几耳光后,王女士绝望地拔刀自残,这令李先生心生恐惧,提出暂时分开生活。

两人一分居就3年,后在亲友相约下,李先生来到上海,白手起家开了一家海绵厂,经过家人和女儿的劝说,李先生决定转变态度,顾全大局挽救婚姻,并将王女士接到上海一家团圆。

往事不要再提

这本该是一段新生活的开始,李先生和王女士也的确相安无事了一阵。因为以前的经历,夫妻俩都小心翼翼地对待彼此。李先生的事业刚起步,经济并不宽裕,为支持丈夫的事业,王女士放弃了自己在外打工的机会,在丈夫的厂里帮忙,还陆续将自己的积蓄交给丈夫以支持他创业。

但王女士对丈夫的不放心始终没变。去年11月,李先生应客户邀请到外地去谈生意,在离开上海的5天时间里,王女士不时打电话询问,语气中充满猜忌,生怕他与旧情人再联系,令李先生很不爽。此外,李先生还受不了王女士一直向自己索要工资。他向妻子保证,在工厂度过危机后一定会将工资以及欠款算清,但王女士就是不信,还威胁说要烧厂房、砸电脑。一天晚上,夫妻俩在工厂发生口角,随即大打出手。王女士砸坏了茶几、桌椅,还用刀片割坏了李先生的衣服。最后在警方的劝阻下事情才得以收场。李先生再也受不了王女士的无理取闹,担心这样下去会毁了自己的事业,再次萌发离婚的念头。

我分析,李先生和王女士的婚姻生活起初是幸福的,问题出在李先生曾有外遇。这段外遇让他损失很多,包括感情、经济、事业。不过,夫妻俩婚变的前因是李先生,后因则是王女士。凭我的生活经验,李先生确实认识到自己的过错,一心扑在事业上,把王女士接来上海就是一个好的开始,是王女士自己没有走出阴影,耿耿于怀。我告诉王女士,如果李先生和“小三”还有联系,他就不会把你接来上海。那段外遇对李先生来说也是一次伤痛,他心中也有伤疤,应该抹平,一味小事重提对双方都没有好处。现在丈夫创业正是需要他人帮助的时候,妻子应该做好丈夫的帮手,否则只会增加他的压力。

我的劝慰令王女士有所悔悟,李先生也表示不再提离婚,双方都采纳了我的意见,重新开始生活。懂得报恩,以后自然会醒悟。

人民调解员 青云

“特价写真”变上万“天价”?

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晓阳 记者 袁玮)广告里是19.9元的“白菜价”写真体验,拍摄过程中价格竟一步步涨到两万多元?两名刚20岁出头的女大学生在拍摄写真中遇到了这样的闹心事。两人随后投诉至消保委,消保委为她们找来公益律师做委托诉讼代理,将该商家起诉至虹口区法院。2月2日,这起关于服务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案在虹口法院开庭审理,虹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

去年,女大学生小李和小达(均为化名)在网上报名了一家摄影公司推广的19.9元摄影

体验活动,却没想到最终她们为拍摄写真分别支付了13344元和7444元,但仍欠商家制作相册费用。离店后,当她们实在无力支付而要求解除高价合同时,被店家拒绝并要求她们按合同补齐全部钱款,否则要赔偿高额违约金。事实上,店家至今未向她们提供任何产品和照片。

两人将商家投诉到消保委后,了解到该店自2019年已有40余起类似投诉,但店家态度强硬,已有多起相关诉讼。消保委为两人找来公益律师做委托诉讼代理,将该商家起诉至虹口法院,同时帮助两名大学生向虹口区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

申请。虹口区检察院检察官了解情况后决定对该案支持起诉,帮助两名大学生维权。

《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代表国家对犯罪分子提起公诉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支持民事起诉也是检察机关的职能之一。当弱势群体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时,检察机关可支持受侵害的单位、集体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